110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辦法

一、發行依據：「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發行用途：提前償還債務基金部分未到期高利率借款。

三、發行數額：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億元整，各年期預計發行金額如下：

(一)2 年：20 億元。

(二)3 年：24 億元。

(三)5 年：30 億元。

(四)7 年：26 億元。

四、發行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發行利率：依據「臺北市建設公債標售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六、票面利率：本債券 2 年期年息百分之 0.296；

本債券 3 年期年息百分之 0.285；

本債券 5 年期年息百分之 0.292；

本債券 7 年期年息百分之 0.300。

七、債券面額：本債券最低登記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
八、償還期限：本債券償還期限分別為 2 年、3 年、5 年及 7 年，自發行日起每 1 年付息 1 次，於各期最後一次付息日本金 1 次還清。

九、本債券採登記形式依面額發行，為記名式債券，並採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發行及交付。

十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債券到期本息，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委託之經付機構兌付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，並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
十一、本債票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，其應行登記事項及相關登記作業辦法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章辦理。